**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退休研究人員作業指引**

本所為善用有限之所內空間並兼顧學生、助理與屆臨退休人員權利，特訂定退休研究人員作業要點。

1. 屆齡退休人員於退休前兩年，主管人事之行政同仁應主動提醒應開始注意學生及助理的後續安排。若無法安排到其他職務之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，將依勞基法規定發給資遣費。
2. 提供退休研究人員休息室及faculty lounge的使用權，若有其他特殊需求，將個案處理。
3. 此指引每年交由人事委員會檢視一次。